

拿着“不动产权证”去贷款，业务员却看出不对劲 “嫌麻烦”的他惹上麻烦

通讯员 王柳月

本报讯 “我当时缺钱，就想抵押房子去贷款，可是我一时找不到自己的不动产权证了……我没想到这样是违法的，现在太后悔了。”在派出所里，姜某懊悔地说道。

近日，江山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接到辖区一家银行报警称，一男子来办理房屋抵押贷款，但业务员却发现，他出示的不动产权证是一本假证。

民警赶到银行，将该男子姜某带回派出所调查。讯问之下，姜某使用假证的原因，令人哭笑不得。原来，姜某近期因为生意周转需要资金，就想着用不动产权证去办理贷款，可是情急之下，怎么也找不到这本证。他打听了一下，补办需要走程序，得花时间，他嫌

太麻烦。就在姜某挠头时，他偶然在一处角落看见了一个“办证刻章”的小广告。他灵机一动，想着反正自己的房子是真实存在的，“就当是去补个证吧”。于是，姜某拨通了广告上的电话，花了点钱，还真办了张“不动产权证”。

此后，自以为能蒙混过关的姜某拿着这本假证去银行办理贷款，没想到被业务员一眼识破。

“第一眼看下来，就觉得这本证上的文字排版不对劲，所以我们赶快联系上级领导，发给不动产中心审核，结果得到的反馈是该处房产信息是真实准确无误的，但证是假的。”业务员夏某回忆说。

目前，姜某因使用假证被江山市公安局行政拘留，该案还在进一步深挖中。

花钱就能买执业医师资格证？这不过是个“大饼”

被洗脑的她交了“学费”

通讯员 陈文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本报讯 只要花钱就能办执业医师资格证？如果有人这样向你洗脑，那一定是陷阱。近日，衢州市公安局柯城分局打掉一诈骗团伙，远赴陕西、福建、重庆、天津、江苏等地，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涉案金额达1200余万元。

1月5日，衢州市民曹女士赶到城西派出所报案称自己被骗。去年3月，她突然接到一个陌生来电，对方称可以帮助办理执业医师资格证。曹女士心想花点钱就能办证，便加了对方微信。

“他给我发了咨询公司的营业执照和他的身份证照片，还发来一些执业医师资格证图片，我看着很真实，就相信了。”曹女士说。

对方告诉曹女士，办证共需要12万元。双方签订合同后先打款20%，等到签署合同3个月至半年左右，若能在各地卫健系统的官方网站查询到注册信息，再打款40%；成功拿到资格证后将尾款付清。

曹女士立即与对方达成口头协议，并在收到对方寄来的合同后，将2.4万元钱转到对方账户。

到了今年1月，曹女士未查询到自己在卫健系统网站上的注册信息，便询问对方，结果对方没了踪影。曹女士于是报案。

民警调查发现，该诈骗团伙正在陕西实施诈骗，全国各地有众多被害人。此后，专案组多次奔赴各地，将何某等犯罪嫌疑人抓获。

“我们根本办不出证。”何某告诉民警。目前，涉案的11名犯罪嫌疑人均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为企业服务

11月2日下午，平湖市公安局钟埭派出所民警走进企业，了解安全生产经营情况并开展便民服务，为企业排忧解难。

通讯员 杨艳虹

收购废油桶加工销售，刑事民事均担责

通讯员 张琳 应玉锦

本报讯 近日，由龙游县检察院提起的一起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一审宣判。

2021年12月，该院受理了一起欧某某、杨某某污染环境案，两人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收购废油桶，并将废油桶劈开、压扁后销售。经鉴定，涉案废包装桶及其切割加工后的废铁片等属于危险废物。办案期间，干警发现涉案的

34.43吨危险废物自查封以来一直未处理，遂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对上述危险废物依法处置。

日前，龙游县检察院以污染环境罪对上述二人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审理后当庭宣判，判处欧某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杨某某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同时，要求两人连带承担生态环境修复、检测、评估鉴定、应急处置等费用共计282734元。

开挖自家承包的林地，他因此成了被告

通讯员 周幼冲 杨丹丹

本报讯 近日，曾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李某某履行完毕了生态修复责任。

此前，李某某承包了村里约600亩的集体山林，用于种植杨梅、枇杷、桑葚等果树。期间，李某某非法占用其承包的山林实施拓宽和新建道路，成为民事公益诉讼的被告。

余姚市检察院认为，李某某虽然是出于改善林业生

产条件目的而扩建道路，但其未遵守法律规定，在没有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占用农用地，破坏了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该院就此案举行听证会，根据听证会上的意见，余姚市检察院委托专业机构对李某某非法占用的山林制定生态修复方案，并为其保留了必要道路。

按照管辖规定，该案由宁波市检察院向市中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李某某承诺履行生态修复责任，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在朋友圈晒照泄愤 法院：道歉并保留3天

通讯员 芮萱

本报讯 近日，瑞安市法院审结一起隐私权案件，被告何某擅自在朋友圈公布仲裁调解书中他人身份信息、家庭住址等，被认定侵犯隐私权，依法判决在朋友圈以文字形式发布公开道歉声明并保留3天。

何某是某理发店的老板，因业务发展需要，雇佣倪某作为理发店店长，负责店内事务管理。后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倪某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2年4月，双方以调解方式达成协议。然而劳动仲裁后，何某气不过，便将仲裁调解书第一页中倪某和另一申请人的身份信息拍照发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并在文案中注明：“这两个人希望同行慎用”，照片内容包含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具体住址等。

倪某发现后立即联系何某要求删除朋友圈相关内容，但何某拒不理会。倪某认为，何某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个人隐私，遂将其诉至瑞安市法院，要求何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精神损失费5000元并在微信朋友圈公开道歉3天。

案件审理过程中，何某已将上述发布的案涉信息删除。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何某未经原告倪某同意，擅自在微信朋友圈公开倪某个人信息，侵犯了倪某的隐私权，应承担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承担责任的方式应与侵权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影响范围相当。故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判决生效后，何某已按判决要求在朋友圈发布公开道歉声明。

非法获取公民信息 获刑+赔偿+道歉

通讯员 滨检

本报讯 近日，邹某某、韩某某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民事公益诉讼案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

2019年11月，邹某某、韩某某从互联网上承接开发部署某APP业务，该APP以美女图片为诱饵，吸引被害人点击，非法获取被害人手机通讯录，被他人用于敲诈勒索违法犯罪活动。经鉴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18万余条。邹某某、韩某某分别从中获利3万余元、15170元。

2020年10月，杭州市滨江区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邹某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韩某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万元。

检察机关认为，邹某某、韩某某明知APP实际用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仍接受委托并从中牟利，非法获取大量公民个人信息，损害了公共信息安全领域的社会公共利益。除了刑事处罚，其侵权行为还应当通过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的方式承担责任。遂在调查取证后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法院最终判决被告邹某某、韩某某各自按照其获利承担损害赔偿30000元、15170元，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均获支持。

承办检察官说，“我们希望通过本案让网络信息处理者认识到，一定要严格遵守法律，摒弃侥幸心理，对任何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风险的行为敬而远之。”

法治教育进校园

近日，杭州市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来到杭州市莫干山路小学，开展“明职责细工作 守安全护校园”的普法教育，呼吁广大青少年识法懂法守法。

通讯员 朱凤军

